

四川省广元市
朝天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梁 皓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向虎林 区政府办主任
罗子毅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 王天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郭友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蒋长福 区财政局局长
张玉恩 区水利局局长
王 健 区林业局局长
王国琼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局长
廖 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长金 区统计局局长
李 强 朝天生态环境局局长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编制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罗子毅
副 组 长：丁敬磊
成 员：杨必刚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编制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熊 观
副 组 长：黄 健
成 员：申 强 罗禄勇 侯 莉 徐 波 岳李军
陶池彬 代广松

组 织 单 位：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提 交 单 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提 交 时 间：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4
一、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现状.....	4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4
（二）矿产资源概况	5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6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7
（一）“圈而不探”“以采代探”问题探矿权关闭工作顺利完成	7
（二）煤炭去产能和煤系地层矿山关闭工作如期完成	7
（三）积极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废弃矿山治理工作	8
（四）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9
（五）上轮规划及上轮规划调整指标基本完成	9
（六）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管理和资源保障措施	10
（七）优化矿业布局，调整产业转型升级	10
（八）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大幅提升	11
三、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11
（一）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仍显不足	12
（二）基础地质调查与找矿面临诸多困难	12
（三）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任重道远	12
（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13
（五）矿政管理体制机制要不断完善和创新	13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4
（一）坚持合理继承，创新发展	14
（二）体现特色，突出重点	14
（三）提高深度，注重实施	15
（四）完善体系，充分衔接	15
（五）统筹兼顾，加强协调	15
（六）开门编制，科学决策	15
三、规划目标	16
（一）2025 年目标.....	16
（二）2035 年展望.....	18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9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9
（一）鼓励、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及管理措施	19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分区和管理措施	20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21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2
（一）做好与国土空间管控及“三区三线”衔接	22
（二）落实省级规划分区及监管措施	23
（三）落实市级规划区块及监管措施	23
（四）合理规划区本级审批发证矿业权区块和明确管控措施 ..	24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5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5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5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6
四、加强勘查项目监督管理.....	27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9
一、绿色矿山建设.....	29
（一）总体思路	29
（二）主要任务	29
（三）组织方式	30
（四）时间表	31
（五）政策支持和有关措施	31
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33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4
第六章 重点项目	37
一、矿产勘查重点项目.....	37
二、矿产开发重点项目.....	37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38
一、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38
二、加强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38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39
四、完善并严格实行规划审查制度.....	39

五、加强规划管理信息化和基础建设.....	40
六、统筹经费保障.....	41

规划附表

附表 1: 广元市朝天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2: 广元市朝天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3: 广元市朝天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总 则

1、规划定位

本轮矿产资源规划是“十四五”期间，调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绿色矿山建设等活动的规划依据。县（区）级规划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层规划，必须服从省级、市级规划，全面分解、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对本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着力细化落实各类规划区块，明确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区和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强化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地、空间布局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落地和管理措施落地。

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 4)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2020〕18号);
- 5)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0〕30号)及《市

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

6)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元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广自然资发〔2020〕105号);

7)《广元市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1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批准实施)。

3、编制目的

服从国家、省、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相关总量、布局、结构、时序安排的前提下,确定朝天区规划期内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矿产资源管理与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重点是2025年的规划目标和2035年的展望目标。

规划编制目的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发展相协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矿产资源安全保障。

编制任务:一是细化落实省、市级规划目标、指标和优化布局、发展绿色矿业等内容,保持各级规划的衔接一致。二是统筹安排区本级审批发证矿种的开发利用总量、布局、结构、准入条件以及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三是结合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明确提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举措。

4、适用范围

广元市朝天区所辖行政区域范围。

5、规划期及基准年

本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年，规划至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现状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朝天区位于广元市北部，北与陕西省接壤，南与广元市利州区相邻，东接旺苍县，西连青川县，是四川的北大门，地处秦巴山南麓，川陕结合部。地势东北高，南西低，形成东北部中山区、中部河谷平坝、南西低山区的特殊地理环境。区内溪流交错，嘉陵江在区内流程 52 公里，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全区幅员面积 1613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1 万。

区内通公路、铁路、航路，交通较发达。G108 国道、G5 京昆高速纵贯全境，宝成铁路、兰渝铁路、西成客运专线三线过境，上连汉中平原，下接绵阳、德阳、成都，是贯通大西南、大西北的交通命脉。沿嘉陵江水道可上至陕西略阳，下至广元、苍溪、阆中、南充，直抵重庆。朝（天）~阳（平关）公路、大（巴口）~回（龙河）公路，中（子）~荣（山）公路等 3 条区内主干公路与周边县区相连，国道、县道、乡道交错形成交通网络，是广元市连通其他省份及市县的重要通道。

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 71.25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2020 年全年规模以上矿产工业总产值 1.605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4.4%，矿业经济总体呈下滑趋势，但以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首的非金属矿产（包括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石材等）采选加工业仍然活跃。

（二）矿产资源概况

朝天区位于四川省重要成矿区带上，成矿地质条件较好，主要矿产分布集中，现已发现矿种 25 种，探明可开发利用矿种 16 种。具有勘查开发潜力的能源矿产主要有煤、地热，金属矿产主要有金矿（岩金）、铅锌矿等，非金属及建筑材料矿产主要有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饰面用石料（大理石）、饰面用板岩等。多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潜力较大，金属矿产如：金矿（岩金）、铅锌矿等，非金属矿产如：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页岩、饰面用灰岩、饰面用石料（大理岩）以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等。

区内金矿（岩金）保有资源储量 81.3957 万吨矿石量（金属量 6086.2kg）；水泥用石灰岩保有资源储量为 1.7611 亿吨；水泥配料用页岩保有资源储量 462.4 吨；水泥配料用砂岩保有资源储量 197.3 万吨，饰面用石料（大理石）保有资源储量 74 万立方米；饰面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 99.14 万立方米。

专栏一 朝天区矿产资源现状表

矿产资源类别	矿产名称	保有资源储量	矿产产地	赋矿层位
燃料矿产	煤矿	原煤 467.5 万吨	羊木镇、曾家镇	二叠系地层
有色金属矿产	铅锌	5.68 金属万吨	大滩镇、中子镇	前震旦及寒武系地层
贵金属矿产	岩金	6086.2 金属千克	云雾山镇、朝天镇	志留系地层
	砂金	1570 金属千克	羊木镇	第四系
冶金辅助原料矿产	耐火粘土	1790 万吨	羊木镇、曾家镇、两河口镇	二叠系地层
化工原料辅助矿产	硫铁矿	35 万吨	曾家镇、两河口镇	二叠系地层
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	石墨	15.3 万吨 (矿石)	水磨沟镇	震旦系地层
	水泥用灰岩	17611 万吨	羊木镇、朝天镇	二叠系地层
	饰面用灰岩	99.14 万立方米	中子镇、两河口镇	志留系地层
	水泥配料用砂岩	197.3 万吨	两河口镇	志留系地层
	水泥配料用页岩	462.4 万吨	朝天镇	志留系地层
	玻璃用脉石英	14.46 万吨	云雾山镇	志留系地层
	饰面用板岩	11.64 万立方米	东溪河乡	志留系地层
	砖瓦用页岩	357.71 万立方米	羊木镇、朝天镇、中子镇等乡镇	志留系地层
	建筑石料用灰岩	5000 万吨	羊木镇、临溪乡	二叠系地层
	饰面用大理岩	74 万立方米	中子镇	二叠系地层

(三)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随着朝天区上轮规划的实施，矿山规模开发集约程度不断提高，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现有矿业权 12 宗，其中：探矿权 2 宗，采矿权 10 宗，其中大型规模的矿山 1 座，中型规模矿山 1 座，小型规模矿山 8 座。

2宗探矿权分别为：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铝土矿详查，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曹家沟—张家沟天然沥青矿勘探。

10宗采矿权中：金属矿—金矿1宗，非煤非金属矿9宗。非煤非金属矿中：水泥用石灰岩矿1宗、水泥配料用砂岩矿1宗、水泥配料用页岩1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宗、饰面用石料（大理石）矿2宗、饰面用灰岩矿2宗、饰面用板岩矿1宗。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一）“圈而不探”“以采代探”问题探矿权关闭工作顺利完成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为积极解决朝天区探矿权“圈而不探”“以采代探”引发的社会矛盾和环境问题，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朝天区大力推进“圈而不探”“以采代探”问题探矿权清理工作，建立问题探矿权名录，对环境问题严重、社会矛盾突出的探矿权，实时跟踪调查，逐个制定关闭退出计划，分区分批实施关闭，退出关闭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全区探矿权从2015年底21宗减少到2020年底仅保留2宗，关闭退出了19宗，顺利完成了退出关闭任务。“圈而不探”“以采代探”问题探矿权引发的环境问题、社会矛盾和造成的负面影响，从根源上得到了解决。

（二）煤炭去产能和煤系地层矿山关闭工作如期完成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朝天区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生态环保、绿色开发为宗旨，以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渴望为动力，积极探索推进煤炭去产能和煤系地层问题矿山关闭工作，落实上级政策，细化退

出补偿机制，统筹安排和协调资金，全面执行煤炭去产能政策和退出关闭任务。关闭工作分批分期有序推进，优质产能和达标矿山得到了保留和政策支持，标准化、规范化开采得到了广泛认可和推广支持，煤炭矿山按《四川省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川应急〔2020〕31 号）文有序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煤矿全部完成关闭注销工作，共关闭煤矿 6 家，矿山关闭工作成效显著；全区矿业总产值达到了 16052 万元，矿业经济“提质增效”得到强化。

专栏 2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规划指标目标		指标完成情况	
		2016-2020 年	属性	2020 年底	完成情况
矿业权数量	探矿权（宗）	<27	预期性	2	已完成
	采矿权（宗）	<50	预期性	10	已完成
重要矿产资源新增储量	水泥用石灰岩（万吨）	>720	预期性	17694.4	已完成
矿业产值（万元）		>6500	预期性	16052	已完成
“三率”指标	开采回采率（%）	>80	预期性	96	已完成
	选矿回收率（%）	>78		80	已完成
	尾矿或共伴生矿平均综合利用率（%）	>80		20	未完成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50	预期性	60	已完成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平方千米）		>0.20	预期性	0.35	已完成

（三）积极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废弃矿山治理工作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通过一以贯之坚定执行关闭退出政策，全区矿业权从 2015 年底的 55 宗（探矿权 21 宗，采矿权 34 宗）缩减至 2020

年的 12 宗（探矿权 2 宗，采矿权 10 宗），关闭退出了 43 宗矿业权，关闭退出后的矿山地质环境纳入废弃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名录进行专项治理恢复工作。朝天区自然资源局通过申请国家、省、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分批、分期对关闭退出矿业权在勘查开采过程中形成的排土场、尾矿库、废渣场、裸露边坡等遗留地质环境问题，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和治理恢复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和废弃矿山治理项目 40 个，覆盖了 90% 的关闭退出矿业权，治理修复面积 97.56 公顷，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35 公顷，累计投入资金 1260.57 万元，关闭退出矿业权和废弃矿山遗留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恢复。

（四）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朝天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政策，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治理恢复基金缴存等作为新设立和期满办理延续、变更登记采矿权取证前置条件，并要求已建矿山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方案编报和治理恢复基金缴存工作，同时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落实、完成情况作为采矿权年度检查的重要指标要求，稳扎稳打、有序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所有采矿权全部完成了方案编报和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工作。

（五）上轮规划及上轮规划调整指标基本完成

上轮矿规规划 5 个勘查区块和 3 个开采区块；上轮矿规调整规划 2 个开采区块。截至 2020 年底，已落实 2 个批复规划开采区块的出让

计划(分别是广元市朝天区尖山子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和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中梁上砖瓦用页岩矿)。矿业总产值达到了 16052 万元(规划目标 6500 万元), 矿山“三率”指标、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等多项上轮规划指标均达到规划指标要求。

(六) 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管理和资源保障措施

根据省、市、区矿产资源战略政策, 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不同矿种勘查开发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区内资源丰富、市场前景好, 经济效益显著、开发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急缺和重要优势矿产。限制勘查开采资源虽丰富但市场容量小, 供大于求的矿种, 以及资源短缺、经济效益差, 开发利用对环境影响大的矿种。

重点致力于保障国家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等国计民生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急缺矿种, 地热、人畜饮用地下水等新兴矿种以及沥青矿等重要新型非金属矿种的勘查开发。鼓励社会资金进入重点矿种矿业权的竞买和勘查开发。

在空间上统筹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 发挥规划空间管治作用, 依照国家、省、市规划确定的勘查开采规划分区, 结合全区矿产资源特征和规划区域功能特点, 按照已划定的勘查开采规划区, 实行勘查开采规划分区管理。

(七) 优化矿业布局, 调整产业转型升级

“十三五”期间, 按照调控总量、合理布局、规模开发、集约经营、市场导向、科技兴矿的要求, 结合资源特点和矿业开发条件, 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提高矿业产业集中度, 增强矿业市

场主体的活力和竞争力，促进矿业经济增长从主要依靠增加投入，追求数量转到主要依据科技进步，注重质量上来。优化矿山规模结构，2020年，全区重要矿产生产矿山的规模开采和集约经营水平明显提高，大中小型矿山进一步协调发展。

（八）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大幅提升

按照“一区两片”规划布局，坚持“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思路，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

“十三五”期间，构建了水泥产业链、石材产业链等产业集群，不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综合效益提升。以建材产业为主导的大巴口工业园升级配套，以石材产业、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七盘关石材城和羊木工业园加速推进并即将建成。建材产业产值从2015年26.2亿元增长至2020年53.3亿元，净增长额27.1亿元，年均增速14.7%。产业集聚度达83%，较2015年提升11.1个百分点，园区工业主战场地位更加凸显。

三、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百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挑战下，我国发展的内、外部条件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国内、外矿产资源形势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资源安全保障、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等发展目标，对矿产资源的充足性、稳定性、可持续供应性等路径与举措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仍显不足

“十四五”是广元奋力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的关键五年，对朝天区矿产资源需求保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煤炭产业产能结构优化后全区矿产资源支撑产业转移到水泥产业。水泥产业关联矿产石灰岩、页岩、砂岩资源丰富，但可供开发利用资源储量有限，限制了产能升级和转型进程。战略新兴产业迅猛发展对资源需求加大，但由于产业现状层次低、链条短，优势资源未能充分展现。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开发竞争激烈、矿产勘查开发与科技联系不紧密、区域发展不平衡、开发利用水平不高等问题限制了资源保障能力的提升。

（二）基础地质调查与找矿面临诸多困难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总体偏低，大中比例尺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进展缓慢。矿产勘查社会资金投入明显下滑，地质勘查工作进展缓慢，找矿成果差，找矿难度大。矿产勘查面临向隐伏矿、深部矿、新类型新用途矿产转移、延伸，技术要求高，勘查风险大。

（三）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任重道远

当前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即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已做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前置准入条件，资源勘查开发得到极大的限制。矿业领域积极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矛盾得到一定缓和，但矛盾仍将长期存在。如何科学处理矿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是长期面临的课题和挑战，需从前

期规划、产业政策、生态保护、节约集约等多方面着手，进一步优化矿业布局，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当前，朝天区大部分矿山生产规模小、资源利用水平低、矿业发展结构不尽合理，迫切需要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强度，大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提升矿业集中度；亟需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引导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五）矿政管理体制机制要不断完善和创新

面对矿业经济下行、发展动力不足等现状，生态环境约束趋紧、国家资源安全保障、“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统筹协调、民生诉求等多元问题交织，迫切需要进一步理顺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深化矿政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精神若干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的执行和细化落实工作，研究解决矿业市场规则不完善、制度不健全、细化落实难、资源开发利益分配机制不合理等深层次矛盾，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为矿业绿色发展增添新动力。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服务生态安全和保障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出发，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协调联动、绿色牵动、开放带动、共享推动”发展战略，围绕朝天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为主线，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开源节流、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矿产，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目标任务，统筹安排本级审批矿种的勘查与开发利用、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活动，有效监督管理省级、市级审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着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保障朝天区矿业经济健康持续和绿色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合理继承，创新发展

总结和吸收广元市朝天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成功经验，充分利用现有成果资料开展规划基础研究。根据矿产资源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新要求，创新发展规划理论和方法，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二）体现特色，突出重点

从朝天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矿产资源特点和开发利用条件出

发，抓住优势矿种，突出调控总量、优化布局、调整结构、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环境，有针对性地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三）提高深度，注重实施

按照“建立保障科学发展新机制，开创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的要求，积极探索全面调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量、布局、结构和时序的有效途径。坚持依法行政理念，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四）完善体系，充分衔接

完善全区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在纵向上：区级规划服从市级、省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在横向上：《规划》要与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交通规划、旅游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农业规划、林业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衔接。

（五）统筹兼顾，加强协调

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资源开发与耕地保护、公益性调查评价与商业性勘查、规划调控与市场调节、规划管理与矿业权设置之间的关系，科学务实地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六）开门编制，科学决策

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加强专家咨询论证、部门联系协调和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力争实现朝天区矿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矿业产值大幅度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稳步上升，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不断增强。达到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水平明显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业集中度有序提升，培育形成一批建筑用石材领域具有自主创新和竞争能力的优势矿山企业，建立一批市级规范化绿色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高。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加强落实上级规划的保障措施，进一步健全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管理、监督体制，基本实现有规、有责、有效的矿产资源管理格局。

（一）2025年目标

矿业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鼓励、引导矿业企业尤其是饰面石材企业落户石材工业园，推动石材工业园区发展成为川、陕、甘石材集中销售批发产业园区，辐射整个大西南。大力推动海螺水泥等优质矿业企业发展，积极鼓励优质企业规模再扩大、提能增效和产业转型。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重心和引导勘查资金向省级规划确定的四川省利州区羊盘山地区天然沥青矿普查重点勘查项目和本轮市级规划新增设置的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槽湾头水泥用石灰岩普查和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地热普查项目以及已设探矿权保留的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铝土矿详查和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曹家沟一张家沟天然沥青矿勘探5个勘查项目倾斜。随着社会发展，需要有更多的矿产资源作保证，必须多方面协作推动勘查成果向经济效

益转化，通过本轮规划的实施，预测新增查明资源储量：沥青矿 6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 8000 万吨，地热 300 立方米/日。

专栏 3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5 年	属性
新增资源储量	石灰岩（万吨）	8000	预期性
	沥青矿（万吨）	600	
	地热（立方米/日）	300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	预期性
矿山数量	探矿权数量	1	预期性
	采矿权数量	16	预期性
砂石土类矿山数量		2	约束性
主要矿产 年开采总量	水泥用石灰岩（万吨）	800	预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30	
	饰面石材（荒料 万立方米）	10	
	水泥配料用页岩（万吨）	50	
	水泥配料用砂岩（万吨）	10	
大中型矿山数量	水泥用石灰岩	1	预期性
	金矿（岩金）	1	
在建与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比例（%）		10	约束性
绿色矿山建设	大中型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100	预期性
	小型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80	

采矿权控制在 16 个（已设采矿权保留 10 个，上轮规划调整新增 2 个，已设探矿权转采 2 个，本轮规划槽湾头水泥灰岩、曾家地热各预留 1 个探转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总量调控。加强沥青矿、地热、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用砂石矿产、饰面石材等紧缺、急需矿产和优势矿种的勘查、开发。逐步降低国家、省、市限制开采和去产能矿产资源的勘查投入，同时稳步提高生产规模。

继续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提升，鼓励节约利用、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矿产资源，实现提质增效、节能减排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比例达到100%，鼓励矿山企业更新设备、改进技术、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环保化开采。矿山环境进一步得到治理恢复，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新增面积达到0.5平方公里，实现全覆盖。

（二）2035年展望

到2035年，全区矿产资源储量总量有所增加，去产能相关矿产资源储量稳步退出，优势矿种和新兴、新型矿种资源储量大幅提升。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合理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体制更加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形成，矿业经济实现绿色、高效发展。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朝天区资源特点及国家地勘项目和社会商业地质勘查项目在朝天区的分布，按照发展市场经济和落实上级规划管控要求，细化、明确、落实本区鼓励、限制、禁止的勘查矿种、勘查规划区块和探矿权设置调控。

（一）鼓励、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及管理措施

鼓励勘查开采的矿种：水泥用石灰岩、水泥用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页岩、饰面用板材（灰岩、大理岩、板岩）等朝天区急缺、资源储量保证程度不高的矿种和天然沥青、地热、石墨、金、铜、铅、锌、磷、铁、锰等省、市规划确定的鼓励勘查开采矿种。

限制勘查开采的矿种：限制开采难选冶赤铁矿、菱铁矿以及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硫铁矿等国家、省、市和区政府规定的限制勘查开采的矿种。

禁止勘查开采的矿种：禁止勘查开采硫铁矿、芒硝、盐矿、湿地泥炭、石棉、泥炭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矿种和矿产品供大于求的矿种以及国家、省、市和区政府明令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允许勘查开采矿种：鼓励、限制、禁止勘查矿种以外的矿种。

勘查开采矿种管理措施：总体管理思路是对已纳入规划的勘查、开采区块，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并实行出让年限管理。勘查期满提高勘查阶段或按照政策要求缩减面积的允许延续或变更登记，查明资源储量的可申请探矿权保留或采矿权登记；出让采矿权期满根据出让合同约定办理注销或延续登记，出让合同中未约定具体出让年限

的根据现行矿业政策办理延续或注销登记。

针对不同类型的矿种采取差别化管理措施如下：（1）鼓励勘查开采矿种：鼓励、引导各类资金投入到此类矿种的勘查开发中来，按照相关规定和政策精简审批程序，落实推动勘查实施和勘查成果转化的具体政策；加大政策保障力度，保证采准、厂区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及时投产、达产；（2）限制勘查开采矿种：在进行勘查开采之前，必须严格进行规划论证，按照“主体整合、总量控制、采储平衡、保护严格、依法管矿、绿色发展”的思路，科学论证总量调控指标。采取必要的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编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经评审通过后按设计开展勘查开采活动；（3）允许勘查开采矿种：按照国家、省市勘查管理政策和规定办理勘查相关手续后，实施勘查开发工作；（4）禁止勘查开采矿种：不再设置此类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矿业权区块（包括探矿权区块和采矿权区块），已设置的勘查区块严格管理措施，透明化勘查进度，确实查明资源储量的，作为后备资源储量进行登记，不再办理“探转采”手续；开采区块已投产的在采矿权有效期限到期后办理注销，不再办理延续登记，开采区块未投产或动工建设的按照程序实施关闭。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分区和管理措施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细化和落实省、市规划的勘查开采分区，对朝天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行分区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空间布局和秩序。本区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规划两类：一是国家规划矿区；二是重点勘查区。

国家规划矿区及管理措施。落实据《四川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和《广元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划定的四川盆地广元—达州天然气国家规划矿区。

强化规划矿区内矿产资源保护和勘查开发监管力度，加大对国家规划矿区内主攻矿产的勘查力度，鼓励财政资金和社会勘查资金优先投入，提高规划矿区矿产勘查程度，实现提级增储；鼓励加强主要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工作，保障资源可持续供应。禁止压覆和破坏区内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资源安全。逐步清退规划矿区内低于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的小型矿山和小矿，或影响矿区整体布局的矿山；通过政策引领，鼓励规划矿区内矿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道路。

重点勘查区及管理措施。据《四川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和《广元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划定的重点勘查区，涉及到朝天区的为四川省利州区羊盘山地区天然沥青矿普查项目，本次规划对其范围细化。

重点勘查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由勘查登记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保障重要矿产资源中长期需求。在重点勘查区内有计划引导各类资金投入，加大找矿力度，发现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重点勘查区内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有计划投放并公开、公正、择优出让探矿权。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

要》和广元市委、市政府对朝天区矿业发展定位要求，立足朝天自身优势，以产业链为引领，坚持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协同发展，以“大巴口工业园和沙河镇”海螺水泥加工产业集中区和“七盘关国际石材城”石材加工产业集中区为重点发展区域，推动朝天矿业稳健发展。

朝天区矿产资源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方向一是要提升矿山企业核心竞争力，精细化企业经营管理，健全组织结构、丰富产品层次，提高抵御市场风险和自主创新能力，建立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二是提振园区支撑发展，加速工业园区建设、加大建设投资，健全完善园区配套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引进高新产业。具体措施是制定政策支持和鼓励区内大中型矿业企业发展，引导小型矿山企业联合重组，促进后续深加工产业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勘查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对经济区的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设置及相关产业政策等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财政资金向园区建设倾斜。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做好与国土空间管控及“三区三线”衔接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国土空间规划禁止区内全面停止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国土空间限制区内，必须满足限制条件，并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开展矿产勘查开发工作。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时，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经过严格论证，为战略性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留出

落地空间。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和饮用水源地设置和调整时，征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统筹考虑战略性矿产资源禀赋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设置和调整相关保护地范围。

（二）落实省级规划分区及监管措施

落实上级规划区块。积极落实省级规划的川东北能源建材勘查开发区，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化工、特色矿产品精深加工，推进广元天然沥青勘查开发。促进水泥原料、饰面石材开采利用结构和开发强度调整，进一步提升建材家居等产业矿产品深加工水平。落实省、市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 1 个：**四川省利州区羊盘山地区天然沥青矿普查。**

监管及保障措施。重点勘查区内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研究程度，降低找矿风险，加大找矿力度，发现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落实资金保障，拓宽资源流入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助力资源勘查稳步推进；推动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找矿工作，挖掘资源潜力，发现找矿新空间；依据地质找矿成果，优先出让区内采矿权，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鼓励资源、资本、技术合作，实现资源有效整合，寻求矿业发展新道路。

（三）落实市级规划区块及监管措施

落实市级规划区块。积极落实市级规划的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槽湾头水泥用灰岩普查和四川省广元市曾家地热普查勘查区块。推进水泥用石灰岩、地热勘查工作实施进度，因地制宜制定勘查成果向经济效益转化的鼓励、引导政策，促进成果转化成效落实。

监管及保障措施。制定市级规划勘查开采区块备案制度，细化备案资料目录，及时更新勘查开采区块投入实物工作量情况和取得的成果数据，引导、监督矿业权人按照设计实施勘查、开发工作，定期巡视、监督，落实年报制度，推动勘查成果向开发储备资源转化。

（四）合理规划区本级批发证矿业权区块和明确管控措施

明确区本级批发证矿种。区本级批发证矿种为砂岩、天然石英砂、页岩、高岭土、陶瓷土、粘土、橄榄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凝灰岩、角闪岩 12 种。

划定本级批发证开采区块及推出时序。根据区内矿产资源赋存位置、特点和区本级批发证矿种，有效保障辖区内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需求，进一步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提前谋划和合理制定砂石出让计划，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先期出让上轮规划调整批准的页岩矿采矿权区块，再逐步推出本轮规划开采区块。

落实本级批发证管控措施。新出让开采区块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必须符合本轮规划最低储量规模和开采规模要求。新出让区本级发证开采区块必须依法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开采区块竞得人必须在出让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编报工作，1 年内完成水土保持、环评、安评、用地、用林等手续进场开工建设，2 年内投产，3 年内达产，同时按照备案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建设工作。开采区块竞得人必须承诺在矿产开发过程中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和土地复垦任务，做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根据省、市级规划提出的控制指标，结合朝天区资源特点、环境承载能力、矿产品市场供需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朝天区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严格矿业权准入管理，提升集约开发利用程度，到 2025 年，全区实行矿山总数控制在 17 个以内（全区探矿权总数维持在 1 个以内，采矿权总数维持在 16 个以内，探转采的减少探矿权数量增加相应数量采矿权，总量符合规划控制指标）。达到数量控制指标上限后不再新设置矿业权，关闭退出一个，替补推进新设置一个同类矿业权（关闭探矿权新设置探矿权，关闭采矿权新设置采矿权）。矿业权投放适当向战略性矿产、新兴矿产、紧缺矿产倾斜，淘汰关闭“小、散、乱”矿山，提高水泥用石灰岩开采产能。新设置的矿业权必须符合本规划中其他控制性指标要求和准入条件方可投放市场。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为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提高矿产品附加价值，规范开采，提升产能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根据朝天区资源分布情况，综合园区建设发展需要、考虑矿业产业布局、城镇化发展和重大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结合市级规划指标要求，坚决杜绝“大矿小开、一矿多开、采富弃贫、私采乱挖”现象，明确朝天区矿产资源最低开采规模指标见专栏 4，对专栏 4 中未列入的矿种，最低开采规模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执行。朝天区内所有新设立出让采矿权和已有采矿权在规划期内办理延续变更登记的，必须满足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为充分发挥石材产业园的规模和集中优势，延长矿产品产业链，杜绝原矿、低附加值矿石直接出售，鼓励新出让采矿权竞得人和已有采矿权人进入工业园区建立延伸加工产业链，对原矿进行深加工，提升附加值后再行销售。对进入园区的矿山企业、采矿权人从用地、用林、融资、税收等多方面多举措的制定优惠政策。

专栏 4 矿产资源最低开采规模指标

矿种	最低开采规模	属性
	2025 年	
金矿（岩金）（矿石）（地下开采）	3 万吨/年	约束性
水泥用灰岩/白云岩（矿石）	50 万吨/年	约束性
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石）	20 万吨/年	约束性
水泥配料用砂岩（矿石）	20 万吨/年	约束性
砖瓦用页岩（矿石）	20 万吨/年	约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矿石）	50 万吨/年	约束性
饰面用石材（大理岩、花岗岩、灰岩）	5 万立方米/年	约束性
沥青矿（矿石）	20 万吨/年	预期性
地热	1 万立方米/年	预期性

注：表中未列出的矿种最低开采规模按照省、市级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执行。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为提高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落实勘查投入，提升产能，做好矿山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工作，坚持“在保护中勘查开发，在勘查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对朝天区新出让和在规划期内期满办理延续变更登记的矿业权制定以下准入管理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矿业权证的颁发、延续和变更登记，准入条件见专栏 5。

专栏 5 矿业权准入条件指标

矿业权	准入条件	要求	属性
探矿权	绿色勘查	勘查实施方案必须按照绿色勘查规范要求编制，并严格执行	约束性
	环保措施	勘查实施方案必须包含环保章节，提出具体措施，并严格执行	约束性
	土地复垦	勘查实施方案必须包含土地复垦章节，提出具体复垦措施，并严格执行	约束性
	年度勘查投入	年度勘查投入不得小于实施方案设计总费用的1/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无法进场开展勘查工作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乡镇出具的证明材料，同时探矿权人提供真实性承诺书后可按规定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登记）	约束性
采矿权	资源储量规模	建筑用砂石土等三类矿产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并符合规划确定的生产规模和储量规模，水泥用石灰岩及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页岩必须达到大型以上，其他矿产必须达到小型规模以上同时符合省、市对储量规模要求	约束性
	矿山生产规模	矿山建设生产规模原则上与储量规模匹配，暨储量规模大型则生产规模大型，储量规模中型则生产规模中型，储量规模小型则生产规模小型；同时符合省、市有关矿山生产规模的要求	约束性
	服务年限	首次发证：小型矿山不得超过10年，中型矿山不得超过15年，大型矿山不得超过20年；期满延续的按照办理当时的政策要求执行	约束性
	利用水平	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三率”指标必须符合本规划和省、市规划指标要求	约束性
	绿色矿山建设	新设置采矿权竞得人必须承诺签订出让合同后3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并达产；规划期内期满办理延续变更登记的采矿权人必须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并承诺建设后，依法依规办理	约束性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新设置采矿权竞得人必须承诺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已建矿山必须落实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后依法依规办理延续、变更登记	约束性
	产业持续发展	鼓励矿山企业引进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开发矿产品新用途，研究废石、矸石综合利用方法、途径	预期性

四、加强勘查项目监督管理

加强对已出让探矿权勘查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

作。完善开工前备案、施工中监管、年度资料汇交和年度报告上报制度建设，加强探矿权人“绿色勘查”理念培养和绿色矿山建设宣讲工作，提高探矿权人生态环保意识、安全施工意识。落实年度勘查投入和实物工作量验收制度，杜绝“圈而不探”、“呆矿”、“死矿”出现。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的工作定位，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主要任务

因地制宜，完善标准。结合朝天区绿色矿业发展实际，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细化形成符合朝天区实际的绿色矿山地方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建立朝天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覆盖辖区内所有矿种、矿山和开采方式。

分类指导，逐步达标。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生产矿山，结合矿山生产实际，区别情况，作出全面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朝天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并逐步向市级、省级、国家及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靠拢。

示范引领，整体推进。选择朝天区内开采技术条件成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成效显著的矿山企业，建立区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着力推进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产业模式、管理方式和政策机制创新，探索解决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保护、节约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统筹等重点问题，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制度体系，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激励政策体系，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

生态优先，绿色勘查。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调整优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布局。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健全绿色勘查技术，适度调整或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组织方式

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朝天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绿

色矿业发展工作的统筹部署，明确发展方向、政策导向和建设目标要求，加强对矿山的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区级多部门要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快推进朝天区绿色矿山建设。

朝天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具体落实，严格依据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工作措施，督促矿山企业实施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搭建平台，宣传推广。搭建朝天区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建立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公布绿色矿业政策信息、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山和绿色勘查技术装备目录及标准规范，宣传朝天区绿色矿业进展和典型经验等。充分发挥中国矿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鼓励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等共同参与绿色矿山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和宣传推广。

（四）时间表

朝天区十四五期间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细化市规划绿色矿业建设指标。力争在 2025 年末，全区大中型矿山 100%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小型矿山 80%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同时达到市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小型及小矿生产矿山全部实现边开采边修复。

（五）政策支持和有关措施

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

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各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对于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用地者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不高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使用相关试点和支持政策；在符合规划和生态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的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对矿山依法开采造成的农用地或其他土地损毁且不可恢复的，按照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和程序实地调查，经专报审查通过后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其中涉及耕地的，据实核减耕地保有量，但不得突破各地控制数上限，涉及基本农田的要补划。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在安排地质矿产调查评价资金时，在完善现行资金管理辦法的基础上，研究对开展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适当倾斜。

在用好中央、省、市资金的同时，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发挥资金聚集作用，推动矿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矿区环境改善，促进矿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立奖励制度，对优秀矿山企业进行奖励。

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对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前提下，研发符合朝天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在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对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息披露及时，与利益相关方互动良好，购买了环境污染自然保险，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绿色矿山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做好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

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以市级规划布局为控制指标，结合朝天区矿业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初步选取海螺水泥石灰石矿山作为朝天区绿色矿山建设示范矿山，以海螺水泥加工产业集中区“大巴口工业园和沙河镇”为依托，辐射周边，规划为朝天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根据矿山及园区实际开采情况、园区地理位置和生态环境承载力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区级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标准。

“大巴口工业园和沙河镇”海螺水泥加工产业集中区力争 3 年内初步建成雏形，5 年内完成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并向区、市其他同类示范区进行推广。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贯彻“以矿山修复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思想，结合朝天区矿区生态环境现状，制定朝天区矿区生态环境修复规划目标。

新建矿山矿区生态保护准入要求。新建矿山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和评审备案工作，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基金缴纳后，签订矿山生态环保、土地复垦和绿色矿山建设承诺书，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矿区生态保护、土地复垦和绿色矿山建设。将矿区生态保护要求作为取证前置条件。

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管理要求。从 2021 年开始实施专项治理矿山开采山体裸露问题，将专项治理作为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争取 2~3 年内完成复绿。明确采矿权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第一责任人，将完成了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矿山作为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的优先对象，从政策上给予支持；对不履行矿山生态保护、土地复垦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的矿山企业纳入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的黑名单，其法定代表人通报相关部门纳入失信人员管理。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管理要求。查清历史遗留矿山主要问题，

落实责任主体。对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积极申请专项财政资金，纳入年度资金预算，以政府出资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落实社会投入主体支持政策。有责任主体的历史遗留矿山，由责任主体落实治理资金和治理工作的实施。重点在生态环境保护区域、重要居民集中区域、重要交通干线周边区域和造成严重影响区域，优先对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到2025年，全面完成大巴山南麓、嘉陵江两岸10~50千米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治理任务，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达100%，新增治理面积达到0.5平方公里。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建立矿山自主监测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区级监测管理体系，重点开展大中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工作，加强对生产矿山大气、土壤、水、固液废弃物的取样监测，鼓励矿山企业开展露天采坑、地下采空区、尾矿库及高陡边坡的变形监测，建立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实现对全区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监控和监督管理。

落实矿山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坚持贯彻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以制度建设为抓手，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按照企业设立、政府监督、确保需求、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落实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和监测主体责任，履行相关义务，将基金提取与使用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基金提取后应及时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不得挤占和挪用，基金不能满足工程需求时，矿山企业应按照实际需求及时补

充计提基金或自筹资金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切实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经费保障程度。

强化治理规划分区管控。落实省规、市规的“大巴山南麓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区”，涉及到朝天区域，主要任务为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物栖息地，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矿山植被。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群众监督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模式。开展对历史遗留矿山集中区的生态修复，构建政府主导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市场化运作解决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问题；同时对重点在产矿山及拟新建、扩建矿山采取“谁破坏、谁治理”、“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第六章 重点项目

一、矿产勘查重点项目

落实省、市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根据朝天区矿产资源禀赋及矿产资源需求，在朝天区开展四川省朝天区西北乡槽湾头水泥用石灰岩普查、四川省利州区羊盘山地区天然沥青矿普查（朝天区部分）等3个重点项目。

专栏6 矿产勘查重点项目

一、找矿突破重点项目：

- 1、四川省利州区羊盘山地区天然沥青矿普查（朝天区部分）
- 2、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槽湾头水泥用石灰岩普查
- 3、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地热普查

二、矿产开发重点项目

根据朝天区矿产资源禀赋及矿产资源需求，将广元市朝天区尖山子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和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中梁上砖瓦用页岩矿两个上一轮规划批准拟出让采矿权作为区矿产开发重点项目。加快出让工作向前推进，积极探索解决采矿权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在矿山开发中涉及土地、林地、植被等占用手续审批、赔偿的管理程序和协商机制体制，使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行的“净矿”出让政策落地生根。为矿山企业服好务，为朝天矿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专栏7 矿产开发重点项目

1. 广元市朝天区尖山子水泥配料用页岩矿
2.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中梁上砖瓦用页岩矿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矿山数量调控，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集约节约与综合利用、“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区土地复垦和绿色矿山建设等重大规划目标指标，纳入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本级和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的依据。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维护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有关单位、组织、企业和个人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矿产资源规划，支持和配合规划实施工作。

二、加强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相关规划目标实现情况、规划指标的落实和完成情况，评估报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并作为规划调整和修编的依据。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和修编。因矿产资源需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配合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或急需解决重大民生而需要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和修编的，应进行科学论证，并向原批准机关提交如下材料：（1）调整和修编论证材料，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2）调整规划的方案、内容说明和相关图件；（3）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

的其它材料。凡涉及勘查开发矿种、规模、布局等原则性修改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上级规划调整后，涉及到的下级矿产资源规划和专项规划也要调整。调整后的矿产资源规划，逐级上报备案。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和修编原则上由原规划编制单位完成。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将规划执行情况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划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从重查处在禁止开采区内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为；严格审查在限制勘查、开采区内申请勘查、开采的相关要件；对违反矿产资源规划进行勘查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完善并严格实行规划审查制度

朝天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是朝天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等项目的依据，是指导性文件，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采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等项目要实行严格的规划审查。矿业权的新投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和申请，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和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五、加强规划管理信息化和基础建设

建立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和部署，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收集和存储，全面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深入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形势分析。强化日常统计和专项统计，及时准确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和矿业形势发展，深入开展矿产资源需求分析，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新要求。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基础研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阶段性基础数据和矿业市场动态信息的统计，研究和把握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探索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管理的新机制、新模式，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理论，拓展规划管理工作的有效途径。利用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储量利用调查、矿业权核查等工作成果，完善其对矿产规划的决策支持机制，科学有效地推动规划编制与实施。

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强技术和管理的教育培训，培育德才兼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矿管专业队伍，提高规划管理整体水平，增强规划管理功能和责任意识，实现矿产资源管理方式全面升级。

规划编制实行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编制矿产资源规划，要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部门联系协调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规划协调、咨询和论证，实行规划审批专家论证制度，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和可操作性。规划一经批准要及时发布、公告并广泛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规划顺利实施。

六、统筹经费保障

矿规编制、调整均需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矿业权出让前期涉及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等报告的编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核查及二合一随机抽查等都需必要的经费保障，每年应在财政预算中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支持区财政在本级矿业权出让收益中按一定比例抽取固定经费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附表1 广元市朝天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	KQ51081200001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槽湾头水泥用灰岩矿普查	水泥用灰岩	2.81	1, 12, 105.4621000, 32.3134000, 105.4621000, 32.3115000, 105.4659000, 32.3115000, 105.4651000, 32.3108000, 105.4640000, 32.3056000, 105.4554000, 32.3038000, 105.4536000, 32.3038000, 105.4536000, 32.3109000, 105.4556000, 32.3136000, 105.4556000, 32.3154000, 105.4634000, 32.31530, 105.4634000, 32.3134000, 0, 0, 0, CGCS200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落实广元市级规划区块，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局同意设置。满足绿色勘查要求。出让前应注销“广元市朝天区屋基坪煤矿”采矿权。
2	KQ51081200002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地热普查	地热	9.96	1, 9, 106.0954000, 32.3601000, 106.0916000, 32.3602000, 106.0917000, 32.3701000, 106.0733000, 32.3702000, 106.0733000, 32.3645000, 106.0637000, 32.3645000, 106.0638000, 32.3749000, 106.0638000, 32.3749000, 106.0956000, 32.3747000, 0, 0, 0, CGCS200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落实广元市级规划区块，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局同意设置。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附表2 广元市朝天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51081200001	广元市朝天区尖山子水泥配料用页岩矿	水泥配料用页岩矿		0.1784	1, 3609202, 35578645; 2, 3609505, 35579199; 3, 3609275, 35579364; 4, 3608975, 35578867; 749, 650, 0, 0, CGCS2000	万吨	632	2021	1. 该区块已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实施, 批准文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成都市、宜宾市、乐山市、广安市、广元市等5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川自然资函(2020)251号); 2. 最低开采规模≥30万吨/年, 最低服务年限5年, 开采回收率不低于96%; 3.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4. 应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2	CQ51081200002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中梁上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矿		0.0854	1, 3608530, 35570242; 2, 3608532, 35570528; 3, 3608186, 35570596; 4, 3608170, 35570458; 5, 3608394, 35570272; 630, 540, 0, 0, CGCS2000	万吨	323.05	2021	1. 该区块已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实施, 批准文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成都市、宜宾市、乐山市、广安市、广元市等5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川自然资函(2020)251号); 2. 最低开采规模≥30万吨/年, 最低服务年限10年, 开采回收率不低于96%; 3.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4. 应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附表3 广元市朝天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年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金矿（岩金） （地下开采）	矿石 万吨	15	6	3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2	水泥用石灰岩	矿石 万吨	100	50	/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3	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	矿石 万吨	100	50	/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4	饰面用石材（大理岩、花岗岩、灰岩/板岩及其他）	矿石 万立方米/年	10	5	/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5	水泥配料用砂岩	矿石 万吨	60	20	/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6	水泥配料用页岩	矿石 万吨	30	20	/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7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30	20	/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8	地热（热水）	万立方米	10	5	1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9	天然沥青矿	万吨	/	/	20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10	煤矿	原煤 万吨	120	45	/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11	建筑用砂	矿石 万立方米	10	7.5	/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12	石墨 （晶质/隐晶质）	矿物/矿石 万吨/年	1/10	/	/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13	铜矿	矿石 万吨	100	0	/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14	铅、锌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省规（定稿）及市规划（定稿）

注：1. 本表中最低资源量规模为规划期内矿山最低资源量准入条件，其资源量规模分类（大型、中型、小型）根据“国土资发〔2000〕133号”规模划分标准确定；2. 煤炭：最低资源量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中，出让登记时间早于规划发布的煤炭探矿权转采矿权除外；3. 饰面用石材：饰面用大理岩、花岗岩、灰岩矿山主要用作砌筑用条石、雕刻、制板材等；4. 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砂石主要用作机制砂、建筑骨料、铺筑路基等原料。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20万吨/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建设期限衔接；未列入上表的其他矿种最低资源量规模和设计开采规模必须达到小型及以上标准；5. 其余表中未列明矿种最低开采规模必须符合广元市及四川省矿产资源规划要求。